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中西医结合医院发展专项经费临床检验设
备采购项目（2026 年）

项目编号：TC26060GK

采 购 人：北京中西医结合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6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9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 “■” 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 “□” 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TC26060GK
2. 项目名称：中西医结合医院发展专项经费临床检验设备采购项目（2026 年）
3. 项目预算金额：397.8 万元(标包 1 为 246.4 万元；标包 2 为 151.4 万元)
4. 采购需求：

包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台/ 套)	预算单价 金额 (元)	预算合价 金额 (元)	简要技术需求
标包 1	1	种植机	1	76000	76000	3. 个性化程序存储数量：≥10 组写
	2	口腔数字化牙片影像版扫描仪	1	120000	120000	4. 获取影像时的位：≥16 bits/pixel。
	3	半导体口腔激光治疗仪	2	100000	200000	5. 激光脉冲占空比：10%-90%，步进 1%。
	4	牙根管长度测定器	3	18000	54000	1. 4 扭矩 0.2-3Ncm 可调
	5	热牙胶充填系统	3	35000	105000	注射充填器参数 6. 无线电动注胶方式，出胶均匀
	6	高压蒸汽灭菌器	2	75000	150000	5. 电源参数：220V 50/60Hz；工作环境：温度 5-40℃，相对湿度≤80%，大气压力 70-106kPa
	7	超声波清洗机	1	9000	9000	1. 清洗容量 ≥15L（适配口腔科器械批量清洗）
	8	口腔双波长激光机	1	1750000	1750000	4. 输出脉冲能量：5-1000mJ，输出能量可调
标包 2	9	听觉康复训练仪	1	280000	280000	2. 多种操作模式，支持外接设备输入及触屏操作；
	10	多参数反馈仪	2	272000	544000	3. 治疗终端可独立控制，同时针对不同疾病患者进行个
	11	人体成分分析仪	1	150000	150000	4. 电源：220V，50Hz。
	12	中医四诊仪	1	300000	300000	1. 舌面采集模块工作时，具备通风功能。

	13	冲击波疼痛治疗仪	2	120000	240000	1. 冲击波强度 1~5bar 可调；冲击频率调节范围 1~22Hz；
--	----	----------	---	--------	--------	-------------------------------------

5.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月内。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标包 1 中预算金额的 22.52% 即 55.5 万元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种植机、口腔数字化牙片影像版扫描仪、半导体口腔激光治疗仪、牙根管长度测定器、热牙胶充填系统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标包 2 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资质要求：（一）投标人为代理商或经销商的，所投产品如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如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若所投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则无需提供经营许可/备案。（二）所投产品制造商为境内企业的，投标人须提供其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或备案证（制造商工商注册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不作此要求）。其中，所投产品如属于第一类

医疗器械的，制造商须提供生产备案凭证；如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制造商须提供生产许可证。（三）所投产品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属于第二、三类医疗器械）或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四）不在《医疗器械分类目录》内的产品，无需提供上述医疗器械相关资质证明。

2) 近三年内（本项目招标截止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包的同一项目；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8 月 25 日至 2026 年 9 月 1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00，下午 1:30 至 5: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注：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后供应商需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进行免费注册，并报名此项目（在线免费购买招标文件，可选择电汇或者现金方式支付 0 元标书款，无需缴纳平台服务费），报名成功后以便后续办理此项目投标保证金事宜。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9 月 15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由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或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2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 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 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

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2.8 监督检查

采购单位监督管理联系人及电话：魏欣欣 010-88223623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中西医结合医院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永定路 86 号
联 系 人：夏松
联系方式：010-8822361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院 1 号楼 6 层(601-615 室)、9 层(903-915 室)
联 系 人：沈子莫、王硕
电 话：010-6210813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沈子莫、王硕
电 话：010-6210813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_包不适用。 ☐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分别为： 标包1：口腔双波长激光机 标包2：听觉康复训练仪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tr><td>标包1：种植机等； 标包2：听觉康复训练仪等</td><td>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td></tr></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包1：种植机等； 标包2：听觉康复训练仪等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包1：种植机等； 标包2：听觉康复训练仪等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标包1投标保证金金额：<u>3.5</u>万元； 标包2投标保证金金额：<u>2.5</u>万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如电汇或银行转账按照以下方式获取账户信息： （一）网上注册：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365trade.com.cn；以下简称“交易平台”）进行免费注册； （二）获取招标文件：经办人凭注册时的用户名、密码验证身份登录，进入中招联合电子招标采购平台在线免费购买招标文件（可选择电汇或者现金方式支付0元标书款，无需缴纳平台服务费） （三）保证金账号获取：招标文件购买完成后进入“缴纳保证金”功能模块，填写相关信息后通过平台自动获取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请投标人按此信息将保证金电汇或银行转账至指定账户。 *特别注意：该账号为虚拟账号，仅针对本投标人本项目分包有效，对于其他投标人、其他项目或分包无效。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委托中招联合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办理投标保证金收、退、转及结账、结算等相关业务。保证金办理相关问题请咨询中招联合（电话：4009033175）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中标人不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中标人不按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 （5）存在的串通投标情形的； （6）存在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行贿事实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15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人。如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的，由评标委员会现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口头询问：请致电 010-62108212、8136 书面询问：请将书面文件递交至：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906C 室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综合发展部； 联系电话：010-62108212、010-62108058；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 62 号院中关村资本大厦。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的计算方法收取； 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
	其他	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文件时，请同时上传投标分项报价表的 Excel 版。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

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

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

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如有)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underline{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underline{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underline{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

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

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按技术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确定；技术分相同则按报价；再相同则随机抽取。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2.1、商务部分(1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1	同类业绩	9 分	标包 1: 同类产品与不同最终用户签订的 近 三 年（2023 年 1 月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日期，合同或协议签字日期为准）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进行评价，每提供同类产品有效业绩 1 个得 0.5 分，每个同类产品最高 1.5 分;本项最高得 9 分。 注： 1、须提供合同（含首页、采购设备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同类产品销售给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销售业绩不予认可。 3、提供多个同一用户业绩按一个业绩计算。 标包 2: 同类产品与不同最终用户签订的 近 三 年（2023 年 1 月至本采购活动招标公告日期，合同或协议签字日期为准）在中国境内的销售业绩进行评价，每提供同类产品有效业绩 1 个得 0.5 分，每个同类产品最高 2 分;本项最高得 9 分。 注： 1、须提供合同（含首页、采购设备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同类产品销售给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销售业绩不予认可。 3、提供多个同一用户业绩按一个业绩计算。
2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1 分	政府采购的强制产品除外： 1、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的，且认证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 0.5 分；不是的为 0 分； 2、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的，且认证在有效截止日期内，得 0.5 分；不是的为 0 分。

2.2、技术部分（6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1	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的响应程度	35 分	投标文件采购需求响应全部满足招标要求的为 35 分； 有一项“▲”号条款不满足的，扣 1.5 分（提供技术白皮书或相关技术证明材料）； #条款不满足，扣 1 分； 有一项其他条款不满足的，扣 0.5 分； 本项最低得分 0 分。 注：#条款和其他条款均以采购需求偏离表响应情况作为评审依据。
2	安装，验收及供货期的服务方案	10 分	对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评审：服务方案完整、详实，方案整体架构完整全面，得 10 分；服务方案核心内容齐全，较合理，得 6 分；服务方案内容简略、架构不完整，针对性不足，得 2 分；未提供得 0 分。
3	售后服务方案	10 分	根据招标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售后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响应及处理周期、售后服务方式、售后服务网点整体情况进行评价： 1) 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 10 分； 2) 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6 分； 3) 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2 分； 4) 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4	培训方案	5 分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技术响应情况，对投标人须提供培训方案进行评价： （1）提供培训方案； （2）对培训内容培训对象、培训时间做出计划，包括培训时间、地点、人次、方式、预计培训结果，保证采购人人员掌握仪器的基本操作和日常维护。1) 提供方案内容均进行详细阐述且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2) 提供相关方案但未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3 分；3) 方案内容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且未提供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1 分；4) 未提供相关方案不得分。

2.3 价格部分（3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分项	分值	评分标准
1	价格部分	30 分	评标价格分数=（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30%）×100。 备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货物需求一览表

包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台/)	预算单 价金额 (元)	预算合价金 额 (元)	是否 允许 进口	是否专 门面向 中小企	交付 时间	质量 保证 期	交付 地点
1	种植机	1	76000	76000	否	是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个月内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整机保修不低于3年 (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北京市海淀区永定路86号
	口腔数字化牙片影像版扫描仪	1	120000	120000	否	是			
	半导体口腔激光治疗仪	2	100000	200000	否	是			
	牙根管长度测定器	3	18000	54000	否	是			
	热牙胶充填系统	3	35000	105000	否	是			
	高压蒸汽灭菌器	2	75000	150000	否	否			
	超声波清洗机	1	9000	9000	否	否			
	口腔双波长激光机	1	1750000	1750000	是	否			
2	听觉康复训练仪	1	280000	280000	否	是			
	多参数反馈	2	272000	544000	否	是			
	人体成分分析仪	1	150000	150000	否	是			
	中医四诊仪	1	300000	300000	否	是			
	冲击波疼痛治疗仪	2	120000	240000	否	是			

二、技术需求

标包 1:

一、种植机

一、技术参数

- 1、▲主机操作控制：单个导航旋钮一键控制所有功能，采用非触屏、非按键式面板控制设计，导航旋钮可以进行设备所有菜单的选择与确认，且导航旋钮可以拆卸进行 135℃ 高温高压灭菌。
- 2、菜单界面：提供至少两种菜单模式界面；
- 3、个性化程序存储数量： ≥ 10 组；
- 4、设备校准：无需校准，设备免维护；
- 5、▲蠕动泵：满足最大出水量 ≥ 130 ml/min；
- 6、主机搭配 20:1 弯手机，屏幕最低转速显示可设置为 5 转/分钟；
- 7、手机转速比设置：满足 20:1 和 1:1 转速比设置；
- 8、脚控：配有 1 个无级转速踏板和 3 个多功能按钮，防水等级达到 IPX8；
- 9、▲脚控功能：在手术过程中，当转速低于 100 转/分钟时，可以通过脚控实现扭矩的增加，每次踩踏可增加 5Ncm，直至达到设备的最高扭矩值；
- 10、过载保护及报警功能：具有 ≥ 6 项提示及报警功能；
- 11、电动马达类型：终身免润滑；
- 12、▲电动马达最低转速： ≤ 100 rpm；
- 13、电动马达扭矩： ≥ 80 Ncm；
- 14、光源：马达提供 LED 光源，强度可通过主机进行调节；
- 15、手机供水设计：外部供水，内水道设计；
- 16、车针锁紧装置：按压式车针锁紧装置；
- 17、手机头部尺寸：直径 ≤ 10 mm，符合人体工学设计；
- 18、▲手机照明：双玻璃导光棒照明设计；

二、配置清单

- 1、主机 1 台；

2、电动马达连接管线	1 条；
3、带光电动马达	1 支；
4、20:1 光纤弯手机	1 支；
5、1:1 非光纤直手机，外喷水	1 支；
6、脚踏控制器	1 个；
7、液瓶支架	1 个；
8、手机支架	1 个；
9、屏幕保护膜	2 张；
10、水管卡扣	1 包（10 个装）；
11、脚踏控制器支架	1 个；
12、电源线	1 条；
13、防锈清洁剂	1 瓶；
14、清洁剂	1 瓶；
15、润滑剂	1 瓶。

二、口腔数字化牙片影像版扫描仪

一、主要技术参数

1、电源适配器：

输入：220V~ 50Hz 1.1A

输出：15V=3.2A

2、IP 影像板型号：≥4 种可选（#0、#1、#2、#3）。

3、IP 影像板有效成像面积偏差值≤标称值的±5%±1mm。

4、获取影像时的位：≥16 bits/pixel。

5、分辨率：≥20LP/mm

6、像素尺寸：≥25 μm

7、图像成像时间：<15s。

8、在指定 IP 板有效成像区域、像素大小、位深的条件下，每小时处理 IP 影像板的数量≥140 张，偏差≤10%。

9、影像采集区域的像素灰度值标准差 R 与规定采样点的灰度值均值 V_m 之比，≤2%

10、IP 影像板曝光后立即测量的曝光指数与放置 15min 后测量的曝光指数变化≤

15%。

11、设备安全分类

- 1) 按运行模式分类：连续运行设备；
- 2) 按防电击类型分类：Ⅱ类设备；
- 3) 按防电击程度分类：无应用部分；
- 4) 按对进液的防护程度分类：普通器材(IPX0)；
- 5) 在与空气混合的易燃麻醉气与氧或氧化亚氮混合的易燃麻醉气情况下使用时的安全程度：非 AP、APG 设备。

12、医疗数字影像和通信标准符合 DICOM3.0 标准。

二、功能描述

- 1、用于扫描 IP 影像板的潜影信息形成口内牙科数字化 X 射线图像，并对图像进行浏览、处理和查阅，配合牙科 X 射线机诊断使用。
- 2、真彩电容触控屏： ≥ 7 英寸。
- 3、采用倍增管，灵敏度高，快速响应，能准确接收微小荧光信号，高信噪比，图片成像细腻。
- 4、具备 ≥ 2 种扫描模式：包括但不限于快速扫描、标准扫描等。
- 5、电脑软件端支持导出 JPG、BMP、PNG、DCM 等图片格式。
- 6、电脑端软件可自动识别和获取局域网端 IP 地址。
- 7、影像扫片模式分为快速扫描、标准扫描，在不同扫片模式下可以分别选择 4 种图像处理模式：口内精细、口内高清、口内龋齿、口内根管
- 8、无刷电机，实现高速激光扫描。
- 9、电脑端软件需包含客户档案登记，复查，信息删除等功能；并对客户信息具备安全性和私密性保护处理。
- 10、电脑软件端影像处理软件具备：影像编辑、影像注释、影像反转、影像旋转、影像缩放、影像灰度、影像测量、影像修正等功能
- 11、可实现单机患者管理，可浏览影像片，具备影像处理功能
- 12、扫描完成后，影像数据自动被擦除
- 13、具备 IP 板正反识别功能
- 14、扫描仪主机的仓门和收纳仓可进行拆卸清洗
- 15、可直接连接鼠标和键盘，实现功能拓展
- 16、可实现手机、平板、电脑多平台阅片
- 17、扫描仪主机与电脑间可通过无线 WiFi 进行数据传输

配置清单

序号	配置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1	主机			1	台
2	电源适配器		/	1	个
3	IP 影像板		#0	1	个
4	IP 影像板		#1	1	个
5	IP 影像板		#2	2	个
6	IP 影像板保护袋		#0	1	个
7	IP 影像板保护袋		#1	1	个
8	IP 影像板保护袋		#2	2	个
9	IP 影像板保护卡		#0	1	个
10	IP 影像板保护卡		#1	1	个
11	IP 影像板保护卡		#2	2	个
12	IP 影像板收纳盒		/	1	个
13	U 盘		/	1	个
14	清洁布		/	2	块
15	快速操作指南		/	1	份
16	快速安装指南		/	1	份
17	使用说明书		/	1	份
18	装箱单		/	1	张
19	合格证		/	1	张

三、半导体口腔激光治疗仪

一、主要技术参数：

- 1、用于口腔黏膜、牙龈的汽化，口腔内软组织的切开、牙龈切除。
- 2、激光工作模式：连续模式（CW）、脉冲模式（QCW）
- 3、激光输出功率不稳定性优于 $\pm 5\%$ 。
- 4、激光输出功率复现性优于 $\pm 5\%$ 。
- 5、激光脉冲占空比：10%-90%，步进 1%。
- 6、瞄准光：650nm $\pm$ 20nm，功率 $<5\text{mW}$ ，且亮度可调。
- 7、工作有效距离：工作有效距离在 0.5-5mm 之间。
- 8、电源适配器输入：100V-240V $\sim$ ，50Hz/60Hz，1.8A Max
- 9、充电所需时间： ≤ 4 小时（首次充电需 ≤ 5 小时）
- 10、外形尺寸（长 $\times$ 宽 $\times$ 高）： $\leq 20\text{cm} \times 20\text{cm} \times 25\text{cm}$
- 11、主机重量： $\leq 2\text{kg}$

二、功能简介：

- 1、彩色液晶屏： ≥ 5 英寸，具备可视化操控界面，显示清晰，触摸操作，可设定和保存参数，且界面可显示治疗波长、峰值功率、有效功率、频率、占空比、时间、工作尖型号等各参数。
- 2、内置两节大容量可充电锂电池（ $\leq 60\text{Wh}$ ），可脱离网电使用，续航持久。
- 3、无线脚踏采用铝合金金属外壳设计，强度好，且具有金属保护盖板，安全防护，防止误踩。同时无线脚踏具有 IPX6 防水等级。
- 4、金属外壳的光纤工作尖、金属外壳的手柄套筒设计（ ≥ 2 支），可高温高压消毒灭菌重复使用，有效防止交叉感染。
- 5、同时具备电源适配器连接电源供电和内部电池独自供电工作。
- 6、激光发射时的安全提示功能：声音提示+指示灯闪烁提示+倒计时放大显示提示
- 7、主机正前方具有紧急停止按钮，可在紧急情况下立刻停止激光工作。且主机具有锁屏保护功能，进入主界面需要输入密码，且密码可根据需求修改，有效防止误操作。
- 8、光纤工作尖： ≥ 3 种直径可选（200 微米、300 微米、400 微米，支持通过颜色区分），并可根据临床使用需求弯折 0-70°，适合口腔内各种角度和位置的治疗。光纤采用聚酰亚胺涂覆层，耐温高、生物相容性好，可有效增强光纤韧性，不易折断。

- 9、使用时无需连接水源、气源和外接电源，机身轻便小巧，且机身顶端自带金属提手，拿取方便。
- 10、产品制冷方式为风冷。

配置清单

序号	配置名称	数量	单位
1	主机	1	台
2	无线脚踏	1	个
3	手柄外套筒	2	个
4	光纤工作尖	3	枚
5	光纤工作尖	3	枚
6	预弯器	1	个
7	光纤切割笔	1	支
8	遥控联锁器	1	个
9	激光防护眼镜	3	副
10	电源适配器	1	个
11	电源线	1	根
12	光纤激发纸	1	盒
13	光纤工作尖	3	枚
14	光纤工作尖	3	枚
15	光纤工作尖	3	枚
16	光纤工作尖	3	枚
17	光纤工作尖	3	枚
18	光纤工作尖	3	枚
19	光纤工作尖	1	枚
20	光纤工作尖	1	枚
21	光纤工作尖	1	枚
22	光纤工作尖	1	枚
23	光纤工作尖	1	枚

24	小推车	1	辆
25	消毒盒	1	个

四、牙根管长度测定器

1. 技术要求

1.1 功能：同时具备根管长度测量功能及根管治疗功能

▲1.2 具有自动旋转/停止、自动扭矩反转、自动根尖反转/停止、自动根尖减速、自动根尖扭矩下降及自动扭矩减速功能

▲1.3 转速 100-1000rpm 可调

1.4 扭矩 0.2-3Ncm 可调

1.5 显示屏幕：LCD 显示

1.6 电源 220V 50Hz

1.7 电源适配器输出电压：DC 5V

1.8 配置清单：

主机	1 台、
测试线	1 条、
根管针支架	3 个、
口角挂钩	3 个、
根管治疗手机	1 支、
充电器	1 套、
座充	1 个、
使用说明书	1 套。

五、热牙胶充填系统

注射充填器参数

1. 输入功率：100V-240V~ 50Hz/60Hz 0.8A-0.3A；

2. 电源适配器

输入：100V-240V~ 50/60Hz 800mA；

输出：15V=1.6A；

3. 充电所需时间：≤ 2.5 小时（首次充电需≤ 3 小时）；

4. 外形尺寸（宽×长×高）：≤ 30mm×30mm×200mm；

5. 热熔牙胶充填机具有加热、软化牙胶并将其注入根管内功能,用于根管治疗过程中的根管充填；

6. 无线电动注胶方式，出胶均匀；

7. 双注胶按键对称设置，按键设置在医生大拇指和食指的握持位置，操作方便简洁，效率高；

8. 操作简洁，温控准确，通过按压模式设置按键快速切换常用工作温度和注胶速度；

9. 热熔牙胶充填机≥5 种预设温度可选择：100℃、120℃、150℃、180℃、200℃；

10. 不低于 3 档注胶速度可选择：慢速、中速、快速；

11. 配置≥4 枚可重复使用的注胶针，具备≥7 款可重复使用注胶针型号供选购；

12. 可选配一次性使用注胶针，符合更严格的感控要求，≥3 款一次性注胶针供选购；

13. 注胶针支持 360° 旋转；

14. 牙胶棒直接装载到注胶针内部，可有效减少牙胶在机器内部的残留，机器清理更方便；

15. 具有 OLED 液晶屏，机器电量、温度、速度等参数可清晰显示；

16. 配置 2 颗 2000mAh 大容量电池，可 1 秒快速更换，充满电可供充填约 100 个根管；

17. 充电过程中，充电底座可以实时监控电池温度，充电更安全；

18. 具有牙胶余量指示窗，精准直观显示牙胶余量情况；

19. 有完善的保护机制，超时自动停止加热，超时自动关机；自动关机时间 5-10 分钟可调，默认 5 分钟；

20. 设备提醒音量≥3 档可调；

21. 注胶针、隔热保护罩、扳手可多次进行高温高湿高压灭菌消毒；

22. 具备≥3 组可关机记忆保存的参数模式供用户设定，使用更方便快捷；

- 23. 整机重量： $\leq 200\text{g}$ 、手柄直径： $\leq 30\text{mm}$ ，轻松操控；
- 24. 仅需 10-16 秒即可加热到设定温度，减少注胶等待时间；
- 25. 具有更换牙胶模式；
- 26. 拥有快速排空机制，即使装入半根牙胶棒，也只需 3-4 秒即可出胶。

加热充填器参数

- 1. 输入功率： $100\text{V}-240\text{V} \sim 50\text{Hz}/60\text{Hz}$ 0.8A-0.3A。
- 2. 电源适配器：
输入： $100\text{V}-240\text{V} \sim 50/60\text{Hz}$ 800mA。
输出： $15\text{V}=1.6\text{A}$ 。
- 3. 电池： $\geq 3.7\text{V}$ 、2000mAh、18500。
- 4. 充电所需时间： ≤ 2.5 小时（首次充电需 ≤ 3 小时）。
- 5. 手柄外形尺寸（长 $\times$ 宽 $\times$ 高）： $\leq 180\text{mm} \times 30\text{mm} \times 30\text{mm}$ 。
- 6. 热熔牙胶充填机具适用于根管治疗过程中的根管充填，可通过给工作尖提供热能，切断牙胶尖并对牙胶软化加压，达到根管充填治疗效果。
- 7. 充电底座可实时监控电池温度，充电更安全。
- 8. 显示屏可设置为适应左手或者右手操作。
- 9. 热熔牙胶充填机采用无线设计，有效加大了操作范围。
- 10. 双重操作提示信号，加热工作时，显示屏实时显示工作尖尖端温度，且发出清脆的滴嗒声。
- 11. 热熔牙胶充填机提供 $\geq$ 七种预设温度可选择： 90°C 、 120°C 、 150°C 、 180°C 、 200°C 、 230°C 、 250°C 。
- 12. 安全的保护机制，拥有 3-10 秒可调的加热保护时间，超时自动停止加热。在无操作十分钟后将自动关机。
- 13. 手柄重量： $\leq 100\text{g}$ ，电池支持更换，操作灵活。
- 14. 设备提醒音量 3 档可调。
- 15. 配置 ≥ 5 枚工作尖，具备 ≥ 12 款工作尖型号供选购。
- 16. 极速升温时间： ≤ 0.2 秒，高精度温控，防止灼伤。
- 17. 4 小时持久续航，满电下可工作 ≥ 1500 次。
- 18. 具有 OLED 液晶屏，机器电量、温度等参数可清晰显示。

热熔牙胶充填机配置清单

序号	配置名称	数量	单位
1	主机	1	台
2	充电座	1	个
3	电源适配器	1	个
4	电池	2	个
5	注胶针	1	枚
6	注胶针	1	枚
7	注胶针	2	枚
8	隔热保护罩	2	个
9	扳手	1	个
10	牙胶清洁环	1	个
11	说明书	1	份
12	合格证	1	张
13	保修卡	1	张
14	装箱单	1	张
15	快速使用指南	1	张
16	主机	1	台
17	充电座	1	个
18	电源适配器	1	个
19	工作尖	1	枚
20	工作尖	1	枚
21	工作尖	1	枚
22	工作尖	1	枚
23	工作尖	1	枚
24	工作尖隔热套	5	个
25	使用说明书	1	份

26	合格证	1	张
27	装箱单	1	张
28	快速使用指南	1	张

六、高压蒸汽灭菌器

一、技术参数

1 、 腔体规格：06Cr19Ni10(SUS304) 不锈钢，耐腐蚀、易清洁； $\geq 24\text{L}$ ，设计压力 $-0.1/0.3\text{MPa}$ ；设计温度 144°C ；灭菌温度范围 $105\text{--}138^{\circ}\text{C}$ （常用 121°C 、 134°C ）

2 、 真空系统：极限真空度 $\leq -90\text{kPa}$ ，三次脉动真空，彻底排除腔道/包装内空气，消除灭菌冷点； $0.22\text{ }\mu\text{m}$ 无菌空气过滤器，破除真空时防二次污染，内置双水箱，不外排蒸汽可实现汽水内循环，可根据需求切换为单水箱；

3 、 控制系统：PLC 智能控制+ ≥ 5.0 英寸彩色触摸屏，全程自动运行（注水→脉动→升温→灭菌→排气→真空干燥）；实时显示温度、压力、时间；内置打印机，支持灭菌记录追溯；多重密码权限管理

4、 安全保护：电机驱动，触摸屏一键式侧开门，门安全联锁（带压无法开门）；超温、超压双重保护；水位检测与低水位报警；漏电保护；过流保护；故障自检与报警提示

5 、 电源参数：220V 50/60Hz；工作环境：温度 $5\text{--}40^{\circ}\text{C}$ ，相对湿度 $\leq 80\%$ ，大气压力 $70\text{--}106\text{kPa}$

二、配置清单

- 1 、 SUS304 不锈钢灭菌腔体（含全夹套加热层）
- 2 、 储能式蒸发器与夹套一体，提前存储蒸汽
- 3 、 高性能真空泵+ $0.22\text{ }\mu\text{m}$ 无菌空气过滤器
- 4 、 PLC 控制器+彩色触摸显示屏
- 5 、 内置微型热敏打印机
- 6 、 敞开式内置水箱（带水位传感器）
- 7 、 电机驱动，触摸屏一键式侧开门（带电磁锁安全保护）
- 8 、 多层金属装载托盘（8 层）
- 9 、 温度/压力传感器（精度：温度 0.1°C ，压力 1kPa ）

10 、 全管路系统（含安全阀、疏水阀、电磁阀等）

七、超声波清洗机

一、技术参数

- 1、清洗容量 $\geq 15\text{L}$ （适配口腔科器械批量清洗）
- 2、内槽材质/尺寸 304 不锈钢，舱体尺寸 $\leq 330 \times 300 \times 150\text{mm}$
- 3、超声频率/功率 40kHz 单频， $\geq 300\text{W}$
- 4、加热/控温 内置加热，室温 $\sim 60^{\circ}\text{C}$ 可调，加热功率约 500W
- 5、0-30min 可调
- 6、防干烧保护功能
- 7、电源/总功率 AC 220V/50Hz， $< 1000\text{W}$
- 8、外形尺寸/重量外型尺寸 $\leq 400 \times 320 \times 310\text{ mm}$ ，净重 $\leq 15\text{kg}$

二、配置清单

- 1 主机：1 台（含不锈钢清洗槽、超声发生器、加热系统、控制系统）
- 2 标准附件： 不锈钢清洗篮（1 个，适配内槽尺寸）
降音盖（1 个，减少噪音）
电源线（1 根）

八、口腔双波长激光机

一、主要用途

设备用途：用于口腔软、硬组织疾病的治疗。包括：牙周疾病、开放刮治术、闭合刮治术、牙龈成形术、牙龈切除术、口腔粘膜病、阿佛它溃疡，唇单纯性疱疹、血管瘤病变、系带切断、种植体周围炎、种植二期开窗手术、种植窝洞处理、窝洞预备、根管消毒、根管荡洗、骨切除术、去除不良修复贴面、促进组织愈合等。

二、技术参数

- 1， 钪激光波长： $2940\text{nm} \pm 100\text{nm}$ ；
- 2， 钕激光波长： $1000\text{nm} \pm 100\text{nm}$ ；
- 3， ▲机型：双波长一体激光机；
- 4， 输出脉冲能量：5-1000mJ，输出能量可调；

- 5, 脉冲频率范围：钕激光 2-50Hz，钕激光 10-100Hz，可调；
- 6, 脉冲宽度：钕激光 50us-1000us，≥5 种脉宽可调，钕激光 100us-650us，≥3 种脉宽可调；
- 7, 最大输出功率：钕激光≥20W，钕激光≥15W；
- 8, ▲光束传输系统：钕激光：光学导光臂，钕激光：光纤；
- 9, 控制系统：预设程序≥40 种操作模式；
- 10, 参数存储功能：可自行调节参数并存储达≥10 种治疗参数；
- 11, ▲水泵，气泵：均须内置；
- 12, 具有报警系统：提示水位不足；
- 13, ▲指引光：具备 650nm±20%红光，与激光发射同方向、同位置；
- 14, 屏幕：彩色液晶触摸屏，可旋转；
- 15, 激光发射器位置：内置在主机里；
- 16, 手机自动识别感应系统：具备；
- 17, 手机种类： ≥4 种
- 18, 治疗用水：水温可调，20-42 度，1 度步进可调；
- 19, 设备使用年限：≥10 年；
- 20, 安全系统：设有紧急停止按钮，可在紧急情况下立即停止激光工作；
- 21, 系统操作语言：具备中、英文等多种操作语言可选择；
- 22, 应用技术：≥10 种。

三、配置清单：

- | | |
|--------------|---------|
| 1. 主机： | 1 套 |
| 2. 脚踏控制开关： | 1 个 |
| 3. 电源及适配系统： | 1 套 |
| 4. 开机钥匙： | 2 把 |
| 5. 机器罩： | 1 个 |
| 6. 蒸馏水瓶： | 1 个 |
| 7. 连锁感应器： | 1 个 |
| 8. 激光多波长护目镜： | 不少于 3 个 |
| 9. 患者激光防护眼罩： | 1 个 |
| 10. 钕激光手机： | 2 把 |

11. 钕激光手机:	2 把
12. 光纤尖:	8 个
13. 光纤 320um:	1 根
14. 光纤 200um:	1 根

标包 2:

九、听觉康复训练仪

硬件技术参数:

1. ▲双通道独立输出, 支持 2 人同时进行训练;
2. 多种操作模式, 支持外接设备输入及触屏操作;
3. 音乐材料频率范围: 0-8000Hz 范围, 支持 500Hz、750Hz、1000Hz、1500Hz、2000Hz、3000Hz、4000Hz、5000Hz、6000Hz、7000Hz、8000Hz 共 11 档可调, 且提供单轨、双轨 (一次)、双轨 (两次) 3 种方案选择;
4. ▲配备专业耳机, 可同时进行骨传导和空气传导 2 种传导模式, 且强度 0-100 档可调;
5. 配备专用话筒, 话筒音量 0-100 档可调, 用于语言训练和录制音频;
6. 配有腰部传导装置, 可实现经脊柱振动传导;
7. 具有耳机、话筒音量大小调节功能, 可通过实体旋钮进行调节, 也可以通过软件系统调节;
8. ▲具有高频、低频切换功能;
9. 硬件配置: 处理器 Intel Core i5 处理器及以上; 存储器 $\geq$ 4GB; 硬盘 $\geq$ 240G;
10. 屏幕性能: 液晶显示屏 $\geq$ 15 英寸, 显示器分辨率 $\geq$ 1024*768;
11. 全数字模式, 无需外接 CD 播放器;
12. 整机工作状态, 噪声 $\leq$ 55 分贝;

软件技术参数

13. ▲具有滤波功能, $\geq$ 4 种模式;
14. 内置 $\geq$ 480 种专业听觉训练材料;
15. 预置标准化治疗方案, 支持通过可编程应用软件创建个性化训练方案;
16. 具有录制音频功能, 录制训练用音乐材料;
17. 具有导入和导出功能, 通过 U 盘实现系统内预设训练方案及音乐材料的增加和转移;
18. 听觉康复训练系统:

18.1 对听觉言语信号进行检测、处理、编辑、存储，包括键盘输入、信号输入、编辑、幅度控制、信号输出、存储；

18.2 具有患者信息管理、录制存储声音、软件过滤、播放/暂停/快进/快退、强度调节、控制面板及屏幕锁定等功能。

19. 超级管理员权限：以口令密码形式区分用户类型及用户权限。

十、多参数反馈仪

适用范围：通过采集人体电生理信号，可对注意力、心理、行为等进行生物反馈训练（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生物反馈仪主要由信号编码器和软件组成，与患者接触的材料原发性刺激反应极轻微，致敏性及细胞毒性均符合标准要求。该材料必须进行生物相容性的试验或评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配备综合管理系统可联合管理多终端，实现患者档案数据多端同步及管理，评估、治疗流程化管理，诊疗信息直观呈现。

综合管理系统可实现报告查看与打印、每台训练终端状态监控与数据监测、治疗方案推送等。

1. #至少配备 2 个（触控一体）治疗终端，含数据共享及非数据共享模式，可统一管理或单机使用。（提供相关证明）
2. ▲提供综合评估平台，用于注意力等问题的辅助诊断，至少包括如连续测试系统（及心理相关量表）。
3. 治疗终端可独立控制，同时针对不同疾病患者进行个性化方案设计治疗。
4. ▲通过无线信号编码器可实时监测包括但不限于脑电、肌电、心率信号，并可将这些生理信号转化为视觉、听觉等信号反馈给患者，综合反馈患者心脑血管状态。
5. 具备不同疾病/亚型标准治疗方案。
6. 训练难易程度可依据患者状态手动调整
7. 支持注意力治疗训练、呼吸训练、松弛治疗、暗示治疗、音乐治疗进行患者干预与治疗
8. 内含脑电波相关针对性项目，包含 α 、 β 、SMR 等专项治疗训练，并可输出详细波段数据报告。
9. 提供视频素材类、任务导向（触屏）游戏素材类等多类反馈训练，增加患者治疗趣味性与参与度。
10. 编码器无线化设计，临床治疗过程中安全舒适
11. 无线传输性能要求：与采集部件相距 10 米时，无线传输丢包率小于 3%（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2. ▲脑电信号采集位点：Cz 点。（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脑电

13. 噪声电平： $\leq 2 \mu V_{p-p}$

14. 共模抑制比 $\geq 100dB$

15. 电压测量：误差 $\pm 10\%$

16. 时间间隔：误差 $\pm 5\%$

肌电

17. 最高分辨率 $\leq 2 \mu V$

18. 系统噪声 $\leq 1 \mu V$

19. 共模抑制比 $\geq 100dB$

20. 脉搏速率：测量范围 30bpm-245bpm。

21. 终端具备信号编码器磁吸无线式充电、收纳功能。

22. 设备使用年限 ≥ 10 年（提供铭牌/说明书证明）

十一、人体成分分析仪

1. 工作条件

2. 工作环境温度：10-40℃；

3. 工作环境湿度：30-75%；

4. 电源：220V，50Hz。

5. 技术要求

6. 设备便于安装，重量不高于 40kg。

7. 测试时间：每个受试者测试时间少于 40 秒。

8. 测量方法：直接节段多频率生物电阻抗分析方法。

9. 计算方法：据实测量，内部不设定经验值估算，不提供估算结果（需提供证明文件）。

10. 电极：采用 4 极 8 点接触电极。

11. 测量患者体重范围不低于 270kg。

12. 测量患者年龄范围不低于 100 岁。

13. 测量患者身高范围不低于 220cm。

14. ▲设备准确性：与金标准双能 X 线骨密度仪（DXA）在去脂体重和体脂率的一致性相关系数高于 0.95.

15. 标准范围定制功能：可以根据需要自行设定体脂百分比、腰臀比和 BMI 等的正常范围。

16. 阻抗频率及项目：电阻抗(Z) 通过至少包含 5kHz、50kHz 和 500kHz 在内的不同频率，分别在左右上下肢及躯干共 5 个节段部分进行电阻抗测量。
17. 阻抗测量允差范围：四肢 $\pm 1\%$ ，躯干 $\pm 3\%$ 以内（需提供证明材料）。
18. 肥胖分析：BMI, 体脂百分比（全身，节段），腰臀比，内脏脂肪面积（需有图解）。
19. 测量结果：包含身体总水分、蛋白质、无机盐、体脂肪、肌肉量、细胞外水分比率分析，评分, 体型，体重控制，身体均衡评估，节段脂肪分析，节段水分分析。
20. 历史记录对比：可在报告纸页面显示同一测试者历史结果记录不低于 5 次。
21. #电子报告：可通过手机 APP 或者小程序扫一扫功能实现手机端生成电子报告。
22. # 设备使用年限不低于 10 年。
23. 可输出报告纸类型：体成分报告、儿童生长曲线报告
24. 数据存储：不低于 8 万条。
25. 显示屏幕不低于 10 英寸。

十二、中医四诊仪

- 1、舌面采集模块工作时，具备通风功能。
- 2、配备磁吸式面部边框和磁吸式下颌托（含口水盒），可独立拆卸消杀。
- ▲3、配置紫外消毒模块，并应有避免操作者或患者受到意外紫外辐射的警告和建议。
（须提供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认定的检验中心提供的检验报告作为佐证材料及设备警示标志）
- 6、配置有球形散射光罩，保证光照均匀，灯珠光照不直射人眼。
- 7、腕带与传感器可在任意状态下解除传感器与患者之间的接触，解除传感器模块对患者取脉部位的束缚。
- 8、相关色温在 5000 K~5700 K 范围内。
- ▲9、外加力学量准确性：设备可设定外加力学量，设定值的最大允许误差为 $\pm 10\%$ ，脉诊传感器模组可单独测量外加力学量数值。（提供脉诊传感器模组实物图作为佐证）
- 10、传感器模组可同时获取寸关尺 3 部脉图。
- ▲11、显色指数（Ra） ≥ 90 。（须提供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认定的检验中心提供的检验报告作为佐证材料）
- 12、设备最大像素不低于 1100 万。
- ▲13、紫外消毒灯光源指标：设备紫外消毒灯光源波长 270~280nm 范围下，辐射功率不超过 15mW。（须提供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认定的检验中心提供的检验报告作为

佐证材料并符合《医疗器械光辐射安全注册审查指导原则（2024 年第 12 号）》）

14、脉象参数量化表中提供各参数的参考范围，若检测结果相对参考值偏高或偏低，通过↑和↓符号予以标识。

15、脉诊模块可在报告中输出脉象参数量化表，至少应包含脉率、节律、脉力、紧张度、流利度，提供脉象可量化数据，便于临床评价干预治疗的有效性。

16、舌诊模块可在报告中输出舌象特征指数，至少应包含舌色指数、苔色指数、胖瘦指数、厚薄指数、腐腻指数，同时提供定性与定量结果，完整模拟中医舌诊流程与结果。

17、舌诊解读中，可按照全舌、舌中、舌根、舌边（左）、舌边（右）、舌尖对舌体进行分区，并提供各区域舌色和苔色的色彩空间参数，包含 lab 和 RGB。

18、可结合体质类型，解读相关体质特征，包括：成因解读，常见症状以及易发病症，并提供体质养生方案：包含季节调理、膳食养生、运动调理。

19、以柱状图形式展示 12 经络状态评估结果，并以不同颜色分别标识正常、寒、热、虚、实状态。

20、可通过问诊模块人机交互信息，软件自动分析，给出直观量化的体质辨识分析结果，并通过柱状图及雷达图方式进行展示。

十三、冲击波疼痛治疗仪

技术参数

适用范围：适用于生物力学疗法、冲击波针灸疗法，用于减轻肌筋膜激痛点、改善肌腱止点功能障碍、活化肌肉和结缔组织、缓解作用部位的疼痛。其适应证如下：肩周炎、肱骨上髁炎、跟腱炎、足底筋膜炎、胫骨内侧应力综合征、胫骨结节骨软骨炎、肩关节钙化性肌腱炎、肩峰下疼痛综合征、肌筋膜疼痛综合征、股骨大转子疼痛综合征、髌腱末端病、慢性非特异性腰痛。

性能参数：

1. 冲击波强度 1~5bar 可调；冲击频率调节范围 1~22Hz；
2. ▲具备双通道，一通道冲击手柄输出，一通道振动手柄输出；
3. 内置治疗图示，提供专业治疗方案建议；
4. 可自由编辑并储存自定义处方，针对不同患者情况个性化治疗；
5. 放射状冲击波源，用于表浅的骨骼肌肉系统疾病治疗；
6. ▲具有单次冲击模式，方便调试治疗强度及定位；

7. 机重 10Kg 具有手柄挂架
8. 7 英寸彩色液晶中英文触摸屏；
9. 治疗手柄具有开关保险装置，防止误操作；
10. 配两种发散式治疗头，能量穿透深度 17~25mm；配针状治疗头、深部治疗头及聚焦式治疗头等，适配不同患者需求。
11. 治疗枪子弹、枪管拆卸简便，客户可自行维护；
12. ▲支持中、英、德、法等种语言界面；
13. 支持 USB 接口一键升级；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合同文本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时招标人提供为准。）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合同

采购方（甲方）：北京中西医结合医院

供货方（乙方）：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北京中西医结合医院

采购方：北京中西医结合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永定路86号

邮编：100081

电话：010-88223618

供货方：

地址：

邮编：

电话：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充分协商，一致同意就甲方购买 XXXXX 项目/合同编号项目的设备供货及安装调试订立本合同，以期共同信守并执行。

一、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1.3 “产品”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其他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安装、调试、维修、保养、提供技术服务、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二、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件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1 合同及合同条款

2.2 招标文件

2.3 中标人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资料

2.4 双方的约定的其他补充条款

三、购置设备：

3.1购置清单：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2							
3							
4							
5							
6							

3.2 配置2：详见附件一：配置清单

3.3 合同价（总金额）：XXXXXX 元；大写：XXXXXX。

该合同价格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所有境内、外运输费用及保险、包装费用、安装、调试、维修、保养、提供技术服务、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3.4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月内；

3.5 技术规格：乙方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技术规格应与投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向甲方提供备案的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

3.6 专利权：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3.7 验收标准：制造商企业标准。

四.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供应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由原制造厂出具的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五. 交货地点和方式：

5.1 交货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

5.2 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交数量或重量而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5.3 乙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下列单据：

- (1) 乙方出具的收货证明；
- (2) 制造厂家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和数量证明书；
- (3) 制造厂出具的明细装箱单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 (4) 设备验收证书。

5.4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为新近生产的全新货物（3个月内生产，进口产品6个月内生产）。

六. 支付价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6.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甲方在收到履约保证金及合同金额100%的发票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0%；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总价的50%。因属于财政资金，付款以财政资金拨付实际到账时间为支付前提。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如乙方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且提供的货物无质量问题，甲方于货物验合格满 1 年后向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付款方式为：电汇

6.3 乙方开户行：XXXXXX

乙方账户名称：XXXXXX

账号：XXXXXX

七、验收：

7.1 在发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要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乙方检验的结果和详细要求应在质量证书中加以说明。

7.2 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乙方同意甲方单方申请甲方所在地质检机构或有关部门进行检查，并有权凭质检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八.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8.1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8.2 质量保证期及服务要求：自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 36 个月。保修范围应包括提供的所有设备（含第三方设备或配件）和安装调试服务。在保修期内应提供维修和技术咨询服务，矫正和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排除系统出现的故障。凡制造厂商未提供 12 个月免费保修服务的产品，投标人应提供满足 12 个月的保修服务的服务报价，该报价计入合同总价中。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乙方负担。或因培训不到位造成的操作失误引起的故障。费用由乙方负担。

质量保证期满，乙方为甲方提供终身保修有偿服务。

乙方应在质保期满前三个月对设备做全面保养及性能检测，并出具相应的报告。

乙方还需要提供质量保证期（保修期）结束后，维保费用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 10% 的承诺。保修费用应含维保工时费、零配件费用和软件维护、升级费用，服务内容和细则与免费维保期相同。（含所有第三方辅助关联设备）

乙方保证 10 年的零配件供应及维修、保养。产品保修期过后，维修、保养时免收人工费、工时费，零部件应保证按市场最低价供应。如产品本身进行了系统更新，乙方免费为甲方提供升级服务。在正常使用的情况下，物品保证有 _____ 年使用期限。

乙方售后服务响应时间：2 小时。设备出现故障后，乙方工程师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0.5 小时内提供电话技术支持；工程师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48 小时内不能解决问题，无条件免费提供替用机或相同替用配件；72 小时后乙方备用设备或配件调试完毕，货物可以正常使用。

若投标产品须进行强检，投标人应依国家法规规定提供强检及计量证书：负责设备首次计量、质控等安装后检测，并取得相关证照，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8.3 根据当地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明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在质量保证期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8.4 关于维修服务和技术支持的质量保障见乙方投标文件。

8.5 公证：公证费由提出公证的一方承担。

九、索赔：

9.1 甲方有权根据出具的质检机构或有关部门质检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除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

9.2 根据合同约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中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

装卸费以及为保护拒收的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同意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规定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遭受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八条规定，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9.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20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甲方将按照本合同第 9.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要求乙方解决索赔事宜。

9.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十、延迟交货：

10.1 乙方应按照其在投标函中自定的日期交付甲方使用。

10.2 如果乙方毫无理由地拖延交货，或乙方不能按合同提供甲方所需型号之货物，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迟一日，乙方按合同总金额每日千分之一的比例支付违约金，但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

(2) 乙方逾期交付本合同标的物超过 30 日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0.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终止合同。

十一、违约责任：

11.1 若甲方不能按合同向乙方付清全款，违约金为每延迟一日，甲方按合同未支付金额每日千分之一的比例支付违约金，但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未支付金额的 5%。

11.2 若乙方未能履行其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响应文件中的内容，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

12.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2.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以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寄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三、税费：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十四、争议管辖：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双方同意通过司法途径解决该事项，诉讼管辖地为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十五、违约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有如下违约行为，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从而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超过 30 日的；
- (2) 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 (3)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5.2 甲方根据上述第 15.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类似未交的货物，乙方应承担甲方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

的费用部分，并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部分。

十六、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进入破产程序、清算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终止该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七、保密：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该信息的任何部分向任何合同外第三方或社会公众披露。如果政府部门要求甲方或乙方提供保密信息，该方应将此要求及时通知另一方。

十八、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十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9.1 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即开始生效。

19.2 本合同壹式七份，以中文书写，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二份。

19.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二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在合同中的作用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约定的有关条款在合同中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具体由甲方负责解释。

二十一、附件：

附件一：配置清单

附件二：售后承诺书

附件三：分项报价表

附件一：配置清单：

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1				
2				
3				
4				
5				
6				

附件二：售后承诺书：

售后服务承诺书

1. 售后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

我们深刻理解医疗器械对于医疗机构日常运作和病人治疗的重要性。因此，我们承诺提供全面的售后服务，覆盖产品全生命周期，从设备的安装、调试到日常维护、修理和软件更新。并承诺产品主机提供叁年质保。

首先，为了保证服务质量，我们的售后团队都是经过严格培训和认证的专业技术人员。这些人员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能够准确诊断问题并提供高效的解决方案。其次，我们设有专门的客户服务热线和在线支持平台，用于接收和跟进客户的服务需求。我们还配备了完善的备件库，以确保即使面对复杂和突发的故障，也能迅速进行替换和维修，减少设备停机时间。最后，我们还提供定期的设备检查和维护服务。这些服务旨在预防潜在问题，延长设备使用寿命，并保持其处于最佳工作状态。

2. 响应及处理周期

在接到客户服务请求后，我们承诺在 4 小时内完成初步的问题诊断。这一过程包括与客户沟通，了解问题的具体情况，以及初步判断是否需要现场服务。如果需要现场服务，我们保证在 24 小时内派遣专业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进行故障排查和维修。紧急情况下，响应时间将缩短到 2 小时内。我们有一个严格的服务流程和时间表，用于监控整个响应和处理周期，确保每一步都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3. 技术服务及服务方式

技术服务分为远程服务和现场服务两种方式。

远程服务主要通过电话、视频通话或专用的在线支持平台进行。这些方式适用于问题较为简单或者可以通过远程指导解决的情况。

现场服务则包括设备的安装、调试、修理和日常维护。所有的现场服务都由经过专业培训和认证的技术人员执行。

无论是远程服务还是现场服务，我们都使用标准化的问题诊断和解决方案，确保服务的质量和效率。

4. 售后服务网点整体情况

为了提供更快捷和便利的服务，我们在全国内设有 XX 个售后服务网点。这些网点都配备了完善的备件库和专业的技术人员。除了位于主要大城市的服务中心，我们还在一些区域医疗中心设有服务网点，确保即使在偏远地区，客户也能获得及时和高质量的服务。

5. 培训服务方案及目标及培训人员整体水平

我们提供全面的培训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操作、软件使用、故障诊断和日常维护。培训的主要目标是提高用户对设备的熟悉度和操作能力，减少因操作不当导致的故障，以及提升用户在面对问题时的自主解决能力。我们的培训人员都是经过严格筛选和培训的专业人士，拥有多年的行业经验和丰富的教学经验。所有的培训都会根据客户的具体需求和设备类型进行定制，以确保培训内容的针对性和实用性。这些方案和措施都是经过科学的分析和逻辑推理构建的，以提供最高效、最可靠的服务支持。

_____有限公司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如上表空白视为供应商不存在（七）中所属情形。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_____为本次投标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投标，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为代理商或经销商的，所投产品如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如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若所投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则无需提供经营许可/备案。

（二）所投产品制造商为境内企业的，投标人须提供其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或备案证（制造商工商注册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不作此要求）。其中，所投产品如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制造商须提供生产备案凭证；如属于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制造商须提供生产许可证。

（三）所投产品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属于第二、三类医疗器械）或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

（四）不在《医疗器械分类目录》内的产品，无需提供上述医疗器械相关资质证明。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报价(元)		交货时间	质量保证期	交货地点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3. 投标人应依据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在上表中逐条进行技术响应性应答，是否逐条应答不作为符合性审查投标无效项，仅作为技术部分评分项。（如有）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2-1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